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执行董事宋志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李大进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 2017-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筹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